

由社會支持網絡的形成累積 外籍配偶社會資本

王秀燕

前言：

「來自柬埔寨的小如嫁給罹患輕度憂鬱症的先生，育有一子，近年來，政府在許多社區叫的小學開辦外籍配偶識字班，小如很想去學，但公婆以年歲過高無法協助小如帶小孩為由表明不支持，先生雖然不表態，但因平時就不擔任照顧或陪伴小孩的家務工作，此時更不可能求助於先生，在一次外配團體的聚會中，小如為此傷心落淚……她渴望在生活上遭遇到困境時，有一個支持系統可以協助，讓她依靠……」。

所謂「外籍新娘」（foreign brides）指透過各種通婚管道而進入台灣地區的東南亞女子，廣義則包含來自大陸的婦女，稱之為「大陸

新娘」，台灣社會以「外籍新娘」「大陸新娘」一詞指稱跨海婚姻婦女，「外籍」表示非我籍或我族，並帶著對於經濟發展較台灣落後的東南亞國家的歧視意味；「新娘」則表示一種狀態，似乎也意味著這一群人士不被認同為永久居民的「自己人」，其中隱含著歧視與刻意區分他者與我者的不同等問題。民國 92 年以後，政府部門各種輔導措施普遍以「外籍配偶」稱之，較無性別歧視及污名化等問題。「新移民」女性是外籍新娘自己選出最理想的稱呼，民國 94 年教育部主辦全國社會教育行政工作研討會中，在外籍配偶教育活動的討論上，有人對外籍配偶名詞不統一請求釋疑，由於新移民是比較能接受的名稱，因此改用「新移民」於官方文書，但政府主辦相關照顧輔導政

策，仍多以「外籍與大陸配偶」稱之（李瑞金，2006：327）。翁毓秀（2006：61）表示，近年來，國人為避免造成對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的有色眼光與歧視的態度，漸稱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為「外籍配偶」，而稱台灣男士與外籍配偶組成家庭為「外籍配偶家庭」。一般而言，國內常將「外籍與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新住民」三個名詞等併用。

台灣外籍配偶來自不同國家，尤其是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飄洋過海來到這個人生地不熟的臺灣，或許少數尚可和同國籍朋友自成一個支持圈，增加其安全感，減少孤寂，但終難打入台灣主流社會，主要在於語言不通、不解民俗風情與人情世故，加上和配偶沒有深厚的感情基礎、支持網絡薄弱等原因。因此，當生活層面受到限制時，要適應台灣的生活，常須歷經漫長的時間磨練，一路走來可謂跌跌撞撞，如同案例小如想突破語言障礙，給自己一個成長機會，但家裡無法支持，常阻斷了學習及擴增人際網絡機會，在國內這樣的個案比比皆是。然而隨著外籍配偶家庭的數量逐年增加，外籍配偶面臨的種種問題一一浮現，既然外籍配偶

家庭在台灣已成為一種新的家庭型態，是已存在的事實，國人即需慎重思考這些「新台灣之子」的母親所面臨困境。

社會資本指的是社會性的公益資源或公共財的來源；指涉社會組織的特性，包括社會網絡、信任、互惠性、規範、自主與參與等。就個人而言，個人可從有形無形的資源和關係中獲利，就社區組織而言，對集體行動（collective action）及合作有很大幫助（Kerka, 2003；引自周新富、王財運，2006：282）。其中社會網絡部分相當重要，其相關分析常用於社區之相關研究（王仕圖，2000：282）。人們在社區網絡中因為個人所具有的成員身分地位而能使用的資本。惟外籍配偶由於主客觀條件及不利因素導致其生活層面窄小，不易形成支持網絡以累積與運用資本。因此，若能協助外籍配偶建立社會支持網絡與外界連結，由社會連帶而豐富其社會資本，在過程中藉由互助合作，亦有助於國家社會整體利益。

外籍配偶包含大陸籍及東南亞外籍女性，本文主要探討對象以東南亞外籍配偶為主，乃因大陸籍配偶其語言和生活習慣與台灣較相近，相較之下，東南亞外籍女性並

無此優勢，本文論述重點係藉由文獻整理探討社會資本與社會支持網絡涵義及兩者關係與社會資本形成對外籍配偶的影響，進而提出藉由社會支持網絡的形成來累積外籍配偶社會資本。筆者以文獻資料及參與外籍配偶服務之經驗討論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社會資本議題，期盼能提供有關單位規劃外籍配偶福利服務之參考。而外籍男性配偶則不在本文討論範圍。

壹、台灣外籍配偶現況

隨著國際化、全球化以及兩岸探親、文教、體育交流頻繁，我國國民與外籍及大陸人士通婚之情形日漸增加，迄民國 95 年，在我國的外籍及大陸配偶人數已達 38 萬 3,204 人，其中女性配偶人數約 35 萬 7,577 人，從內政部統計資料得知，在跨國婚配率中，有關東南亞及其他國籍部分，從民國 87 年的 1 萬 454 對（占 7.16%），到最高民國 93 年的 2 萬 338 對（占

15.47%），呈現成長趨勢，惟近兩年為杜絕外籍配偶以假結婚名義來台工作或從事不法，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 95 年以前為入出境管理局）於民國 92 年 12 月起全面實施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定居案件面談制度；外交部自民國 94 年起駐外代表處亦實施外籍配偶境外訪談嚴格審核，除將集體改為個別面談，並限制每日審查數量；95 年 12 月外籍配偶申請外僑居留證或初次申請外僑居留證延期時，夫妻雙方均需再接受面談措施，使外籍配偶登記自民國 94 年起下降為 1 萬 3,808 對（占 9.78%），民國 95 年續減 9,524 對（占 6.68%）詳如表一（內政部，2007）。另從東南亞外籍女性外籍配偶取得我國國籍之人數統計亦近 4 萬 9,926 人，如表二（內政部，2007）。從上述兩者資料得知，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不管在取得我國國籍與跨國婚配率方面均占有一定比率，已成為一股不容忽視的力量。

表一 我國歷年結婚登記人數統計

年度	我國總結婚登記	中國籍（含港澳）		東南亞及其他國籍		合計（對）	占結婚比（%）
		對數（對）	占結婚比（%）	對數（對）	占結婚比（%）		
1998	145,976	12,451	8.53	10,454	7.16	22,905	15.69

年度	我國總結婚登記	中國籍（含港澳）		東南亞及其他國籍		合計（對）	占結婚比（%）
		對數（對）	占結婚比（%）	對數（對）	占結婚比（%）		
1999	173,209	17,589	10.15	14,674	8.47	32,263	18.62
2000	181,642	23,628	13.01	21,338	11.75	44,966	24.76
2001	170,515	26,797	15.72	19,405	11.38	46,202	27.1
2002	172,655	28,906	16.74	20,107	11.65	49,013	28.39
2003	171,483	34,991	20.4	19,643	11.45	54,634	31.85
2004	131,453	10,972	8.35	20,338	15.47	31,310	23.82
2005	141,140	14,619	10.36	13,808	9.78	28,427	20.14
2006	142,669	14,406	10.09	9,524	6.68	23,930	16.77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統計通報（2007）。

說明：占結婚比係指中外聯姻對數占總結婚登記對數之比率。

表二 東南亞外籍女性外籍配偶取得我國國籍之人數統計

年度	印尼	越南	泰國	柬埔寨	緬甸	菲律賓	小計
1993	3	3	1	0	0	15	22
1994	14	0	14	0	0	28	56
1995	11	1	13	0	1	22	48
1996	184	2	20	1	8	23	238
1997	1,999	51	27	0	49	56	2,182
1998	3,058	173	53	11	114	175	3,584
1999	2,729	907	37	183	352	303	4,511
2000	2,052	2,200	86	325	165	273	5,101
2001	320	1,279	77	96	49	205	2,026
2002	238	514	137	151	146	160	1,346
2003	261	407	92	317	114	187	1,378
2004	2,863	2,349	60	690	116	309	6,387
2005	2,197	8,197	33	350	14	374	11,165
2006	1,255	10,168	72	0	23	364	11,882
合計	17,184	26,251	722	2,124	1,151	2,494	49,926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戶政司（2007）

面對東南亞及其他國籍移入大量的人口，使得台灣社會人口和家庭結構產生變遷。臺灣社會的家庭組成及社會、人文已呈現多元文化發展，惟跨國婚姻組成的家庭中，妻的一方為跨海婚姻婦女，不可避免的常需面臨社會與文化適應問題的限制，致無法像台灣一般的社會成員能形成社會支持網絡，累積並使用社會資本。

貳、社會資本與社會支持網絡

一、社會資本

(一)社會資本的意涵

社會資本 (Social Capital) 簡單定義是：社會性的公益資源類型或公共財的來源；這種來源指涉社會組織的特性，例如：社會網絡、信任、互惠性、規範、自主與參與等，可增進協調與合作以獲取的相互利益。另一種說法指人們在社區網絡中因為個人所具有的成員身分地位而能使用的資本，社會資本與財政資源不同在於它不是人們的銀行帳款，和人力資源不同在於它並非個人在教育與職業訓練的投資，而是一種個人和個人間的社會關係結構和品質 (葉肅科，2004：134)。以網絡關係而言，可詮釋為組織內部的社會關係，創造或動員

相關資產 (Lin, 2001：3)。世界銀行定義社會資本為：機構、關係、態度和統治在人之中的交互作用，而且成為經濟和社會的發展因素的價值 (World Bank, 1998: 1)。在世界銀行網站，進一步說明社會資本可使集體的行動成為可能，提及規範基準和網路，人們得以整合行動來達到既定目標的規範，以及鑲嵌於社會結構的社會關係。

Schuller (2000：35-365；轉引自 Tom, 2007：12-13) 認為社會資本本質上互動包含：1.社會資本的關鍵功績之一為移轉分析的焦點是從個別行為者的行為到典型行為者關係模型、社會的單位和機構之間 2.它提供微視、中介和巨視之間的一個連結和分析 3.它鼓勵多元的紀律和專業性，寬廣的和潛在運用 4.它導入價值議題進入社會科學談論核心 5.它具重要的啟發。

從上述文獻整理，可知社會資本涵義相當多元且具有豐富的樣貌，從微視面的個人互動到巨視面的組織、制度層次，均有特定的現象可加以連結社會資本概念，其應用層面也亦包羅萬象如：個體、社區、組織、組織間之網絡等，其中網絡運用相當廣泛，故本文主要由社會支持網絡層面來探討社會資

本。

(二)社會資本理論

最早提出社會資本 (Social Capital) 概念是法國者 Pierre Bourdieu (1986) 在 “Form of Capital” 一文提出，他將社會資本界定為實體資源 (actual resources) 與潛在資源 (potential resources) 的總和，學術界有關「社會資本」理論文獻討論基本上可分為三類 (林國棟，2006：21)：

1. 社會學門所討論的社會資本論：強調鑲嵌於個人社會關係間的資源，特別指的是非營利組織中個人對組織的承諾認同所產生的社會網絡。

2. 政治與公共學門的社會資本論：強調個人與社會團體或組織間理性選擇與集體行動，民主發展以及公共服務傳遞的關係。

3. 企業管理學門所討論的社會資本論：強調社會網絡關係與產業群聚 (industrial clusters)，以及在市場之外，社會網絡也形成另一種交易模式。

儘管不同學門對社會資本理論有不同的詮釋，但卻離不開社會網絡與社會結構關係，其中社會網絡在社會資本理論中被視為重要的討論議題。

(三)社會資本形成

社會資本形成依靠的是人際關係這個「載具」所傳遞的「物質」進而形成資本。

Coleman (1990) 認為這個物質隨著個人行動上需求而有所改變。在過去對社會資本討論這個改變的物質，在 Fukuyama (1995) 的眼中它是人們在團體或組織中為了某一特定共同目的而合作的能力 (ability)，這個能力存在於價值觀或是規範能力當中的信任，可能根植於最小型、最基本的社會團體，也就是我們熟知家庭也可能是國家或大大小小群體中，無論如何社會中存在高度信任的組織，創新的可能性愈大，Coleman 認為社會資本主要存在微觀的個人及巨觀的制度與規範兩個構面，從個人角度出發，除了個體信任一個有待償還關係的義務 (obligation) 與期望 (expectation) 之外，為了提供行動上便利，個體會信任既有社會關係以形成一個資訊網絡 (information network)，去收集資訊；為解決一個共同問題，個體亦會信任將控制權集中在一個人身上，形成一個權力關係 (authority relationship)，以利形成社會資本 (引自林國棟，2006：22-23)。從上述文獻之剖析，可知

社會資本形成係依靠人際關係的「載具」傳遞「物質」進而形成資本，在過程中，亦需靠信任的社會關係以形成網絡來解決問題。

二、社會支持網絡

不同研究者對有社會網絡有不同界定與使用，劉麗雯、關華山（2001：58-59）綜合不同研究者之定義，認為社會網絡指的是一組藉由特定社會關係所連結的而成的節點（nodes），節點可以是個人、組織或團體，這些社會關係的內涵可能是有形的財務來往，資訊互動或人力、物力協助，也可能是無形有提供、心理支持、肯定或讚美，而社會網絡用在解釋人與人之間關係的連結強調足以影響個人社會行為的互動關係。社會支持網絡常運用到理論即社會網絡處遇（social network intervention），宋麗玉（2002：285-286）認為就生態觀點而言，個人的生存與心理調適有賴與外界之間的交流（transaction）狀況，社會網絡與社會支持即是屬於個人與他人之間交流內涵之一。主要理論觀點如下：

（一）社會網絡

可以純粹指涉人與人之間所構成的關係網，也可能如 Walker

（1977：35）所指的含結構與支持內涵：「（社會網絡）指的是一組個人接觸，透過這些接觸個人維持其社會身分（social identity）並且獲得情緒支持、物質援助和服務、訊息與新的社會接觸」（轉引自 Biegel, Tracy & Corvo, 1994：35）。一般稱社會支持網絡，均含有以上之概念與內涵。

（二）社會支持概念

具有多向度的概念，一般包含工具性支持、情緒支持、訊息支持、自尊支持等；另一方面，文獻中也區分實際的支持（actual support）和感知的支持（perceived support），前者指客觀的事實，後者則是個人主觀的評量（Lin, 1986）；端看個人對他人的期待多寡，當期待他人給予支持越高者，主觀感受支持的程度可能不如實際得到的來得多。支持的來源，如家人、朋友、鄰居、同事等，以及不同來源各提供何種類型的 support（轉引自 Newcomb & Chon, 1989）；亦即試圖了解個人關係網絡中的人，能夠提供的支持類型與程度。

Lin（1986：349-356）在綜合定義方面，他分別由「社會」和「支持」兩個面向探討。就「社會」面向來看，社會支持隱含個人和社會

環境的連結，可區分三個層面：社區、社會網路和親密伴侶（confiding partner）。依其區分擬整理並分別說明如下：

1. 「社區」

是最外層的一般關係，個人和社區的關係反映其與社會的整合度（social integration），其對社區的「歸屬感」（sense of belongingness），亦即個人對社區認同與參與。具體的表現是參與社區志願組織和活動，如學校、教會、俱樂部、政治與公民團體等。具有非個人的（impersonal）性質，但是這種歸屬感以及成爲社會的一份子，對於個人在生態中的定位有相當的重要性。

2. 「社會網路」

是更接近個人的一層，乃個人可以直接或間接接觸的一些人，關係來源包括親戚、共同的工作場合和朋友。對個人而言，比上一層的人更具特殊性，它使個人有「連結感」（sense of bonding），它指涉實質連結的關係，雖然有時是間接關係。

3. 「親密伴侶」

最靠近個人的是「親密伴侶」，這是一種「繫屬關係」（sense of binding），關係中的人共識與期待彼此互惠與相互交換，並

且對彼此的福祉有責任感。往往是知己、密友、伴侶。

這三個層級關係，靠近個人的關係，對個人的影響越大，也越具有意義。Lin 認爲這三層中有包含的關係，社會網絡中的人往往來自於個人所處的社區，而親密伴侶則由社會網絡中浮現；然而以當今通訊的無遠弗屆，透過電話與電子郵件，人際關係的形成已不再受有形地理空間的限制。

就「支持」這個面向，Lin 將它分爲工具性支持（instrumental support）和表達性支持（expressive support）兩類；前者指運用人際關係作爲手段以達到某種目標，如找工作、借錢或幫忙看家等；表達性支持則本身是手段也是目的，它即分享感受、發洩情緒和挫折、尋求對問題或議題的了解、肯定自己和他人的價值與尊嚴等。從 Lin 整理的表格中，所稱之工具性支持包括文獻中提及的向度有引導、協助有形的支持、與問題解決行動；表達性支持則包括心理支持、情緒支持、自尊支持、情感支持、認可。

綜合言之，社會支持可定義整理爲：由社區、社會網路和親密伴侶所提供的感知的和實際的工具性或表達性支持。詳如下表：

表四 社會支持的綜合定義

社會 / 支持面	工具性支持	表達性支持
社區（歸屬感） 社會網絡（連結） 親密伴侶（繫屬）	有引導、協助、有形的支持 與問題解決行動	心理支持、情緒支持、自尊 支持、情感支持、認可

資料來源：修改自 Lin (1986)

三、社會支持網絡與社會資本形成關係

(一) 支持網絡的連結中蘊含著社會資本

Grannovetter (1973) 提出人際網絡連結的強度概念可由互動時間多寡、對彼此的情緒強度、親密度（相互交心）、和相互援助表現出來。「強連結 (strong ties)」對自我的社會心理活動有重要的角色，互動的目的在維持既有的連結，「弱連結 (weak ties)」則是連結個人到更廣的社會圈，互動的目的在拓展連結的多樣性（引自 Lin, 2001: 66-69）。Lin 表示根據強連結及弱連結的內涵與工具性支持和表達性支持的行動目的，推論工具性支持目的之達成有賴弱連結的運用，因為弱連結中蘊含的資源類型較廣，而個人之所以需要工具性支持，乃因個人欠缺某方面資源，這方面的欠缺很難由同質性極高的

強連結中獲得。因此，在強連結及弱連結中均蘊含不同程度的資源。

(二) 網絡不同的「節點」影響資本獲得

Lin (2001: 63-64) 認為個人或組織可藉網絡維持某種社會認同並建立社會接觸，進而獲取資源，個人或組織在所處網絡中占有不同位置，在不同位置「節點」，某些程度上已決定在所屬網絡中與其他網絡中成員之間產生強弱不等關係，以及可獲得資源項目。因此，個人或組織與其他網絡成員必須透過途徑建立關係，亦即「連帶」，連帶強度影響其所能控制或獲得社會資源。

(三) 社會網路中的『弱連結』與社會資本中的『橋樑資本』具有相同意涵

相較於弱連結理論，Peter & Irene (2007: 1-2) 強調自我人際連結的特性，將社會資本區分連結資本 (bonding capital) (結合力) 和

橋樑資本 (bridging capital)，連結資本包含區別兩個團體像家庭、族群、階級這樣的群體與人之間的區別和排除程序，橋樑資本則提示一般化社會關係，讓原本不認識的人形成團體或結合在一起。連結資本 (強的) 和橋樑資本 (弱的) 在社會資本文獻中，連結社會資本從強烈的社會關係，以共同的身分為基礎出現，舉例來說，根據家庭和血族關係、性別、種族，宗教，但是也有組織的文化。但另一方面，橋樑社會資本則是行動者間連結，具有結合資源的功能 (Lin, 2001: 69-70)。Peter & Irene 將連結資本視為強的連結，橋樑資本則為弱的連結與『弱連結理論』的人際連結區分相當類似，讓不認識的人形成團體或結合在一起，擴展連結多樣性。

四社會資本在個人所處網絡關係中，轉換成有價值的實際和潛在資源

在資本形成中包括投資和動員，Lin 認為資本是在社會關係中獲得，資本獲得帶出了結構和機會以及行動者的行動選擇。Nahapiet & Ghoshal (1998: 243-245) 則認為社會資本是個人或社會單元所處社會或網絡關係中，可轉換成有價值的實際和潛在資源。

從以上文獻之探討，可知社會資本係透過網絡社會關係動員而產生資本，社會關係屬無形資源，根植於組織中須經過較長的時間累積而來，兩者關係密切，在弱勢人口裡，尤其是外籍配偶因社會支持網絡無法有效形成，致社會連帶和社會內聚力相當弱，可知社會網絡對外籍配偶在社會資本形成之重要性。

參、影響外籍配偶社會資本累積因素與其重要性

一、影響外籍配偶社會資本累積因素

Field (2003: 74) 認為社會資本形成與四個不平等的因有關亦即：不同類型的網路通路的不公平分配、在社會資本網路中之不利者、在團體的社會資本能有益成員，但是在再生產不平等或者產生非故意的結果時、人在團體儲蓄和投資中，假如有不利於經濟發展因素，均影響社會資本效果，它亦在其他者、團結之中表達社會的內聚力、贊助、支配、聲望、名譽、信賴、社交性和組織。從 Field 所提及的因素，對照於目前外籍配偶狀況可分述如下：

(一)不同類型的網路通路的不公平分配

台灣外籍配偶生活重心大多以夫家為主，網路通路的不流暢，難擴展其多元的社會網絡，因此其家庭一旦發生狀況，可使用的資源薄弱。例如：當大家關心這群新臺灣之子有所謂「發展遲緩」問題，擔心他們會因為課業落後與適應不良，而造成臺灣未來人口素質的低落。然而，這些「社會建構」的論述並沒有確實的調查依據，即使她們的子女有任何學習的困難，原因不在血統或種族，而是因為她們的社會資本或經濟與文化資源的不足；即使她們的子女就學有適應不良的問題，也可能是整體教育與社會環境對於弱勢族群的不友善，而非其人口素質的下降（夏曉鵬，2003）。因此，外籍配偶其社會資本不足與網路通路的不公平分配是有關聯的。

(二)在社會資本網路中之不利者

由於外籍配偶缺乏在地的語言能力，加上認識的人有限，不利於在當地形成社會支持網絡，在社會資本的網路中屬於不利的弱勢族群，故無法以社會成員身分使用資本。例如：對於未領有我國國民身分證的外籍女性配偶，一旦面臨家庭暴力、婚姻崩解或其他困難時，現有的社會福利相關法規仍然難以

就其迫切性與特殊性的需求提供必要且有效的協助。由此看來，未來外籍配偶家庭政策規劃應積極協助外籍配建立支持網絡，並提供順暢的與可近的諮詢與輔導管道（葉肅科，2004：144）。

(三)在團體的社會資本能有益成員，但是在再生產不平等或者產生非故意的結果時

王宏仁（2001：109-110）研究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一文中，認為整體經濟體系要能夠順利運行，家庭扮演了一個重要的角色。一方面是他將某些工作限定在家中，提供勞動力再生產所需的生活材料；另一方面家庭的生育可以保證整體經濟的勞動力來源無匱乏的問題。前者是無償家屬勞動的一個領域，後者是屬於全社會人口的再生產，越南新娘在這裡可說同時滿足了這兩方面的功能，社會再生產過程中的外籍新娘包含無酬的家庭勞務工作、新生勞動力的再生產，他並進一步提及：台灣的外籍新娘具有雙重的「生產力」：工作的生產力（productivity），以及家庭的生產力（fertility）。這樣的現象，不只是國與國之間的所得不平等問題所引起而已，還涉及接受國本身國

內階層化的問題，有能力的中產階級輸入外籍女傭、看護來解決家庭勞務的問題，而弱勢階級則變成以輸入外籍新娘來應付家庭再生產的問題，不同的應付方式也彰顯了不同階級的社經地位差異，問題是外籍配偶被課予責任所衍生的不利經濟及社會後果，卻沒有得到應有關注。社會資本能有益成員，惟外配在再生產不平等或者產生非故意的結果中，卻成為影響其資本累積的阻礙因素之一。

（四）人在團體儲蓄和投資中，假如有不利於經濟發展因素，將影響社會資本效果

由於娶外籍配偶的台灣男士都是在農業或工業縣市或是大都會區邊緣地帶的農工階層，也有部分是外表或身心體障礙人士，在婚姻市場中屬於弱勢，台灣男士與東南亞外籍女性婚姻大都透過媒介、感情基礎不穩固，東南亞外籍女性普遍來自於經濟狀況不佳之家庭，常為改善娘家之經濟狀況遠嫁台灣（夏曉鵬，2000；葉肅科，2004：138）。這樣組合的外籍配偶家庭在一般社會中具有不利經濟的發展因素。

社會資本不足與網路通路有關，外籍配偶確屬於社會資本和不

平等的族群，當社會資本不足時，影響外籍配偶在順利融入當地社會成為網絡一份子，其基本需求滿足亦受到阻礙。

二、社會資本累積對外籍配偶的重要性

外籍配偶在台的處境受社會排除的影響，表現在經濟、政治、文化、空間、社會關係及社會制度等層面以致社會資本薄弱，亦即她們無論在非正式網絡、廣泛的社區與制度內部的連結關係、信任、與互惠性等均呈現是低度的、稀疏的，她們成為社會資本極其有限的弱勢人口，在其生活的鄰里中，並未享有相同的價值，連帶影響各個層面，詳如下述：

（一）個人層面

1. 人際互動與社會融入

網絡是個人可以直接或間接接觸的一些人，來源包括親戚、共同的工作場合和朋友。它使個人有「連結感」，透過連結由可轉換成有價值的實際和潛在資源。這些資源包含工具性或表達性支持。惟外籍配偶初到台灣時，無法將在地語言流利上口，很多的溝通會產生誤解。很多研究結果均指出，語言和識字是外籍配偶進入本國所面臨的

最大阻礙（朱玉玲，2004；夏曉鵬，2002；李瑞金，2006）。

因此，因語言問題無法順利直接或間接接觸人群，形成社會支持網絡，自影響人際互動與社會融入。

2. 角色扮演與基本能力

外籍配偶由於婚配人口特性，先生比較會認定照料子女為太太責任，但是外籍配偶年紀輕輕擔任母職，因身心準備尚未充分，若所在地居住區域資訊與地緣較為封閉情形之下，母親因缺乏即時的支持系統，孩童教養自是問題（吳秀照，2004：163-164）。在無網絡支持體系之下，取得補充性社會資源困難，自無法增裕教導子女之能力，一個母親無法教導子女，存在一些自信心與角色（他人對特定一個職務或一組期待行爲）扮演的壓力，很難向前邁進。

3. 訊息管道缺乏

因生活圈的限制以及多數外籍配偶居住於農村或都會邊緣，在支持網絡形成自屬不易，致影響資訊之獲得與交換，連帶影響基本權益之保障如：工作、公民身分與入籍、福利服務輸送等。

(二) 社會層面

1. 社會參與管道

外籍女性配偶來台後，都希望儘快融入臺灣社會。尤其期望政府與民間團體能多舉辦一些生活適應、認識臺灣、親職資訊與飲食烹飪等服務。惟這些服務需由社會支持網絡連結獲得並接網絡增廣參與管道，若無支持網絡，自然影響其社會參與。

2. 社會歧視

在社區網絡中，外籍配偶因爲個人未具有網絡成員身分地位致不能使用資本，當外籍配偶因非網絡成員時，國人往往不會以對待國人方式看待，夏曉鵬（2003：5-6）認爲台灣官方、媒體，及至於一般民眾，往往將「外籍（大陸）新娘」污名化，將之與「假結婚、真賣淫」畫上等號，並將其婚姻視爲台灣社會問題的製造者，甚至預設大陸配偶可能是「匪碟」，造成婚姻當事人及其子女日常生活極大的壓力，甚至創傷。這些歧視的背後隱含著台灣人未經自省的對第三世界的無知與偏見，以及長期反共教育下對中國大陸的妖魔化，而這些意識形態更是許多危害外籍（大陸）配偶人權的各種法律規定背後的重要支柱。社會負面觀念，帶給外籍配偶更多壓力，更難與本國人打成一片，主要係因國人未將外籍配偶

視為網絡成員。

(三)文化層面

許多外籍配偶大多透過仲介牽線，短時間內做出嫁給誰、嫁到哪裡等重大決定，急迫與陌生的焦慮，讓遠渡重洋嫁至台灣的這個選擇，伴隨著疏離、孤立感與想家思鄉等症狀。在無社會支持網絡之下，與不同生活習性的人生活在一起，內心調整有一定之困難度，要完全融入本國文化，需經歷長時間之適應才能完成，甚至因無法適應而發生與配偶（或家人）衝突，而造成社會之負擔。

肆、由社會支持網絡形成累積外籍配偶社會資本

對於許多外籍女性配偶而言，家庭就是她們的社會範圍，生活機會幾乎等同家庭生活。因此，當遭遇生活上的難題如：婚姻不和諧、家暴、不良的生活適應、子女教養等問題，無法得到及時網絡支持與協助。例如：賴芳玉（2003：51-52）從實務協助受暴婦女過程中，意外發現外籍新娘婚暴案例，台灣九對新婚中即有一對來自東南亞的外籍新娘，但台灣卻沒有新移民政策，任由這群外籍新娘在台自生自滅，遭受台灣社會、甚至來自自己

小孩的歧視。因此，當外籍配偶遭遇家暴或生活困境時，最需要一個就近的支持體系協助她，目前雖然各縣市均設有關懷據點，但並非所有鄉鎮均有，所謂：「遠水救不了近火」。因此，社會支持網絡的形成由點擴及至面，始能在外籍配偶在遭遇生活困境時給於及時協助。

人類歷史以來，就由親屬和鄰里創造了一個義務的網絡，使得依賴者能夠仰仗來自其周遭的支持。現代社會對弱勢者或依賴者的照顧，已結合傳統的非正式照顧網絡，和經過制度設計的正式照顧網絡連結。由相關文獻（黃源協，2000 等）及筆者依實務經驗整理得出以下不同的類型社會網絡形成可運用於累積外籍配偶社會資本：

一、增強非正式照顧網絡

「自然網絡」，最主要是家人、朋友和鄰里，但也許會包括一些因工作、休閒活動、宗教成員或聚會所接觸者。非正式照顧網絡裡，家庭尤其扮演著最重要的角色。外籍配偶不似國人可以輕易形成自然網絡。因此，為增強非正式照顧網絡宜對外及配偶之家庭成員增強正向觀念，在娶外籍配偶及已娶外籍配偶之家庭設計有關尊重多

元文化之宣導措施及支持服務方案，增強家庭成員之認同，逐漸形成支持力量。

二、深耕在地性的互助或宗教團體

即所謂的「自助團體」，但「自助」與「互助」的發展卻有不同的意識型態，前者建立在個人主義之上，而後者立基於集體主義；自助透過與他人結合，以導致「自我發展」（self-development），而互助則認為必須要發展自己的技能和能力，並能夠保護別人，含有「團結的意涵」（connotation of solidarity）。因此，可鼓勵社區發展在地之互助團體並吸收已來台多年資深的外籍配偶擔任團體領導人，讓外配就近即可有一個支持組織，如：台中縣在豐原市南陽社區成立支持團體，就近提供社區中之外配有關居留權、就業與職訓班、創業貸款、生活輔導、親子活動及提升子女教養能力、課後輔導、上語言班交通協助……等服務。另外，簡春安（2004：60）表示：若是志工慈善團體力有未逮，宗教團體亦可適切引用，當這些資源網絡彼此連結，並能針對當事者的需求提供協助，外籍配偶婚姻與家庭問題一定可以得到舒緩。例如：越南

籍來台多年的台中縣東勢鎮東光天主教堂阮文裕神父即義務投入當地越南外籍配偶的通譯、情緒支持、婚姻協調、兒少課輔等服務。

三、依社區調查結合數個社區，發展社區關懷據點

有目的的設置社區關懷據點，它用於補充或替代家人由鄰里、志工以自發性人力形成支持性組織。提供具可近性與彈性的服務，在投入資源提供需求方面，以「夥伴」的方式一起工作。目前各縣市大都依區域成立社區關懷據點，提供福利諮詢與轉介、代辦申請福利補助、就業貸款、服務方案執行等，惟各縣市設點數不一，不能普及照顧真正需要的外籍配偶，可做社區調查了解外籍配偶分佈狀況，結合數個或現有社區，發展社區關懷據點，以擴大服務人數。

四、結合即將設立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暢通服務與資訊管道

民國 97 年起內政部將獎助各縣市在境內設立多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配置專責社工可結合該中心提供外籍配偶各項服務諮詢，資源轉介、整合、立即性的福利服務及辦理提升教養子女能力之服務方案等，以暢通服務與資訊管道，讓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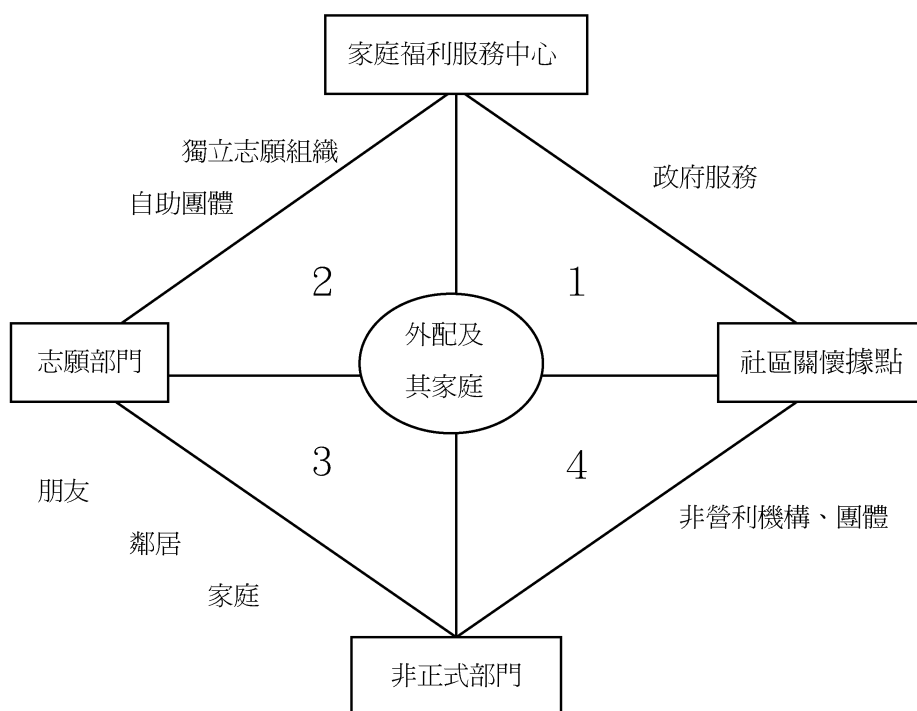
中心之服務效能獲得社區民眾肯定。

五、發展外籍配偶志願服務組織

提供有意願及符合其興趣或專業領域的志工，發展志願性組織，提供外籍配偶可近性服務如：台中縣家庭暴力暨防治中心結合具華僑身分的外籍配偶及精通東南亞語言

的人士組成志願服務團，提供遭受家暴的外籍配偶通譯等服務。

由以上「正式和非正式網絡」所連結而成的「外籍配偶社會支持網絡」，（如圖一）由點而面，可將觸角深植基層，讓外籍配偶可由支持網絡中累積其資本。



圖一 外籍配偶社會支持網絡圖
資料來源：修改自黃源協（2000）

伍、結語

把外籍配偶視為國人，認同其亦為我們社會的一份子，是民主國

家的基本修養，基於尊重多元文化的原則，國人在提供各項服務時，應試圖和外籍配偶的文化對話，並盡量做到不預設立場，不以自己文

化為主體，在對外籍配偶的問題的看法，試圖和其文化價值與觀點相互契合，才能做到真正的接納外籍配偶。社會支持網絡的形成對累積外籍配偶的社會資本相當重要，由「正式」和非正式網絡」所連結而成的「外籍配偶社會支持網絡」，除了需要外籍配偶家庭努力外，我們的社區、團體、政府與社會亦有責任各盡其力。展望未來，在規劃外籍配偶家庭服務若能朝向更具活

力與包容力的方向前進，一個具有高度凝聚力的社會，定能再現另一個好的發展契機。當外籍配偶成為公民社會的一份子，可以以組織成員運用社會資本，除可為外籍配偶家庭帶來正面效益外，亦有助於整體國家社會的利益。

（本文作者為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博士生暨台中縣政府社會局局長）

📖 參考文獻

- 內政部（2007）內政統計年報，台北：內政部。
- 內政部（2007）社政年報，台北：內政部。
- 內政部（2007）統計資訊服務網：<http://www.moi.gov.tw/stat/index.asp>。
- 王仕圖（2000）個人社會支持的網絡結構：以快速成長的社區為例，台灣社會學刊（23），141～148。
- 王宏仁（2001）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1），99～127。
- 朱玉玲（2004）推展南洋媳婦成長活動之策略與經驗——以澎湖縣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05），258～269。
- 林國棟（2006）社會資本建構公民社會的概念分析，黃埔學報（51），30。
- 吳秀照（2004）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對於發展遲緩兒童子女教養環境與主體經驗初探——從生態系統觀點及關研究分析，社區發展季刊（105），61～67。
- 宋麗玉、曾華源、鄭麗珍等（2002）社會工作理論——處遇模式與案例分析，台北：紅葉。

- 李瑞金、李明政、陳琇惠、王秀燕等（2006）社會政策與立法，台北：松惠。
- 周新富、王財印（2006）社會資本在家庭代際人力資本傳遞作用之探討，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學報 19（2），281~306。
- 夏曉鵬（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9），45~92。
- 夏曉鵬（2003）從全球化下新女性移民人權反思多元文化政策，女性電子報：<http://forum.yam.org.tw/bongchhi/old/light/light155-3.htm>。
- 翁毓秀（2006）為外籍配偶建構社會包容的家庭政策，社區發展（114），61~67。
- 黃源協（2000）社區照顧——台灣與英國經驗的檢視，台北：揚智。
- 葉肅科（2004）外籍配偶家庭：社會資本與社會凝聚力初探，社區發展季刊（105），133~149。
- 劉麗雯、關華山（2001）社會網絡理念與機構老人居住空間設計，當代社會工作學刊（4），56~62。
- 賴芳玉（2003）讓清官來斷家務事，司法改革雜誌（45），51~52。
- 簡春安（2004）外籍配偶的婚姻生活適應，婚姻移民——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問題及對策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華救助總會編印。
- Biegel, D.E, Tracy, E.M, & Corvo, K.N. (1994). Strengthening social network: intervention Strategies for mental health case managers. *Health and Social work*, 19, 206-216.
- Field, J. (2003). *Social Capital*, London: Routledge.
- Kawachi, I. and Berkman, L. (2000). Social Cohesion, Social Capital, and Health, in L. Berkman and I. Kawachi (eds.), *Social Epidemiolog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174-190.轉引自葉肅科（2004）外籍配偶家庭：社會資本與社會凝聚力初探，社區發展季刊（105），143~149.
- Lin, N. (1986) Conceptualizing social support. In, N. Lin ,A. Dean, & W. Ensel (Eds.) *Social support, life events, and depression*. Orland, FL: Academic Press, Lnc.
- Lin, N. (2001) *Social Capital—A Theory of Social Structure and Action*. US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Nahapiet, j.Ghoshal,S. (1998) Social Capital, intellectual Capital, and the Organizational Advantage.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23(2).242-266

Peter,K. & Irene, v. S. (2007) Beyond Social Capital: A Critical Approach. *Journal of Review of Social Economy*, Vol. 65, Page Number: 1+. COPYRIGHT 2007 Routledge; COPYRIGHT 2007 Gale Group. (<http://Questia Media America, Inc. www.questia.com>)

Newcomb, M.D & Chon,C. (1989) Social support among young adults: Latent variable model of quantity and satisfaction within six life area. *Multivariate Behavioral Research*, 24, 237-256.

Schuller, T. (2000) Social and Human Capital: The Search for Appropriate Technomethodology, *Policy Studies*, 21(1): 1-13.轉引自 Tom,S. (2007). Reflections on the Use of Social Capital. *Journal of Review of Social Economy*, Vol. 65, Issue: 1. Publication Year: 2007. Page Number: 11+. COPYRIGHT 2007 Routledge; COPYRIGHT 2007 Gale Group. (<http://Questia Media America, Inc. www.questia.com>)

Van, Staveren, I. (2003) Beyond Social Capital in Poverty Research,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37(2): 415-423.

World Bank (1998) *The Initiative on Defining, Monitoring and Measuring Social Capital. Overview and Program Description*,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Social Development Family).